

臺北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申請須知

申請資格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、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符合以下條件者：

| 113 年度標準 | 低收入戶 | 中低收入戶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收入 |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19,649 元以下 |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28,071 元以下 |
| 動產 (含存款及投資) | 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 | 平均每人不超過 16 萬元 |
| 不動產 (含土地及房屋) | 全戶不超過 793 萬元 | 全戶不超過 940 萬元 |

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全家應計算人口範圍應包括：

- 1.申請人及配偶。
- 2.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【即父母、所有兒子及女兒、養子女】
- 3.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。【即(外)祖父母、(外)孫子女】
- 4.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必備文件：(檢附以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的記事欄不可省略，須載明遷出遷入、婚姻狀態、監護權之歸屬等完整記錄)

- 申請表。
- 3 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或詳細記事之戶籍謄本。(含申請人、配偶、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、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)
 - (1)要附申請人現戶全戶謄本，不可僅附部分。
 - (2)父母之現戶戶籍謄本。(與父母不同戶或同址分戶均須提供；父母死亡者附除戶謄本)
 - (3)所有生(養)子女之現戶謄本，子女死亡或戶籍遷出國外者附除戶謄本。
 - (4)曾有多段婚姻者，請附多段離婚協議(判決)書。
- 戶內人口如為在臺無戶籍之親屬(含華僑)、外籍人士(外國文件需先翻譯成中文並經台北文化經濟辦事處驗證)或大陸地區人民，應檢附相關人口身分證明文書(如有效之居留證、近 3 個月內親屬關係公證書、常住人口登記表等)。
- 租賃契約(不可過期)或借住證明(附房屋稅收據或所有權狀影本)或水電費收據(近 3 個月內)。
- 申請人**台北富邦銀行**封面影本或**郵局**存摺封面(含內頁)影本，若皆有請附前述 2 本存簿。
-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，委託代辦則另附代辦人身分證。

其他證明文件：家戶人口如有下列證明文件者，請一併提供：

- 16 歲以上學生證(蓋有當學期註冊章)或在學證明(需註明日間或進修部學生)【含公費生、軍校生、警校生、公費留學生】【公費留學生請提供公費證明】
- 身心障礙證明
- 服役證明
- 機構入住證明
- 服刑證明(含保安處分、感化處分)
- 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診斷證明正本
- 失業認定及失業給付證明
- 勞保退休金-存摺封面及內頁
- 失蹤協尋報案單
- 公教優惠存款及退休俸-存摺封面及內頁
- 最近 2 年內不動產買賣契約書及資金流向證明
- 最近 2 年(集保帳戶)存摺封面、交易內頁
- 其他審核所需文件
- 納稅義務人事後辦理剔除扶養人口並補繳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者，應檢附國稅局更正後核定通知書